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陳利瑜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489

傳真：02-8995-6425

信箱：liyuc25@mo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520069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D004593_115D200311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第17屆金漫獎報名須知」，請踴躍報名並惠予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第17屆金漫獎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日期間受理報名，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報名。
- 二、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漫畫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漫獎「特別貢獻獎」，相關表件詳報名須知。
- 三、金漫獎採網路報名，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辦理報名事宜；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 8512-6289。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



法務部 1150303



11500049560



裝

訂

線



60